

#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.....               | 1 |
| 大學部之各項時程.....                | 2 |
| 學生手冊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3 |
| 一、本系必修課程 .....               | 3 |
| 二、選課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3 |
| 三、實務專題相關資訊.....              | 3 |
| 四、本系排課者資訊.....               | 3 |
| 五、班會紀錄規定.....                | 3 |
| 六、畢業班歸還系上物品期限.....           | 3 |
| 七、報考直升研究所甄試入學資訊 .....        | 3 |
| 八、目前畢業學分計算式 .....            | 4 |
| 九、大學部各組配套課程 .....            | 5 |
| 附件一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6 |
| 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 .....      | 6 |
| 附件二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7 |
|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.....             | 7 |
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助辦法 ..... | 8 |
|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提前畢業辦法 ..... | 9 |

## 大學部之各項時程

1. **學分抵免時間：**
  - 於本校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（約開學前）。
  - 詳細資訊請見：  
<https://demoadmin.ntust.edu.tw/p/404-1048-78756.php?Lang=zh-tw#%E6%8A%B5%E5%85%8D%E5%AD%B8%E5%88%86>
2. **選課時間：**
  - 新生：八月份選課。
  - 舊生：前一學期末選課。
3. **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時間：**
  - 於開學前一週辦理相關文件。
  - 詳細資訊請見：  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p/412-1048-8223.php?Lang=zh-tw>
4. **專題(實習)申請時間：**
  - 系辦通知班長，班長另行通知。
5. **專題論文繳交時間：**
  - 最晚隔年5/31日前。
6. **辦理離校手續時間：**
  - 第一學期自1月15日起至1月31日止，第二學期自畢業典禮日開始迄八月底止。

## 學生手冊

學生註冊後，應即詳讀教務章則選輯及學生手冊，幫助自己順利完成修業。

### 一、本系必修課程：

課程及相關規定請利用網路查閱。

#### (一) 共同必修：
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var/file/48/1048/img/2570/355722331.pdf>

#### (二) 各系必修課：

[https://dss20.ntust.edu.tw/edua/list/1st\\_eduneed.aspx](https://dss20.ntust.edu.tw/edua/list/1st_eduneed.aspx)

#### (三) 材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：

<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p/412-1019-284.php?Lang=zh-tw>

### 二、選課：

電腦選課網址：<https://courseselection.ntust.edu.tw/>

#### ★ 選課時間：

- (一) 新生通常於開學註冊時辦理。
- (二) 舊生於前一學期末，期末考前辦理。

#### ★ 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課輔導老師即實務專題老師。
- (二) 尚未選實務專題老師之1、2年級之學生，由各班班導師輔導。

### 三、實務專題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如**附件(一)**。
- (二)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如**附件(二)**。

### 四、本系排課者資訊：

**賴文川技師(Room No：E1-135，TEL：27376541)**如有排課上須協調者，請洽排課老師幫忙。

### 五、班會紀錄規定：

每班每學期至少得提送兩次。

### 六、畢業班歸還系上物品期限：

畢業班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歸還系上各項工具物品，以順利辦理離校手續。

### 七、報考直升研究所甄試入學資訊：

<http://www.admission.ntust.edu.tw/home.php>

八、目前畢業學分計算式

**材料科學與工程系**

| 年制別 | 適用學年度   | 共同必修學分 | 專業必修學分 | 專業實習必修學分 | 本系選修最低學分 | 其餘學分 | 畢業最低學分數<br>(不含教育學程學分)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四年制 | 99-102  | 38     | 71     | 11       | 11       | ≥5   | 136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03~106 | 34     | 72     | 10       | 15       | ≥5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07     | 34     | 69     | 10       | 15       | 0    | 128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九、大學部各組配套課程

- (一) 分組必選-(高分子物理、高分子化學、工業電子學、半導體材料物理、材料熱力學(二)、高分子加工、材料分析、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、半導體元件物理，**上述九門科目可跨組別選五門**)
- (二) 專業選修-依個人需求選取選修科目

附件一

## 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為使大學部學生選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時，能兼顧師生性向、落實實作研究及延展學生專長，以達到良性互動而設定。
- 二、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程為配合學生專業素養及加速研究成果之落實，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力求及早實施，各項作業時程規劃如下：

(一) **學生填寫志願時間**：四材二學生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由班代至系辦領取實務專題選定單。選定單統於 5 月 21 日前由班代收齊第一聯交系辦公室；第二聯請教授收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6 月份的系務會議時確認。

(二) **指導教授確定所選定學生人數時間**：每學年第二學期 6 月份的第一次系務會議。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專題格式：

<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var/file/19/1019/img/793/466350672.pdf>

五、實務專題課程修習規定

<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p/412-1019-12411.php?Lang=zh-tw>

##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與科學系  
學年度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

第一聯系辦聯  
由班長收齊於五月  
二十一日前交還系辦

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學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請務必填寫)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與科學系  
學年度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確認單

第二聯教授聯  
請教授收於六月份  
第一次系務會議時確認

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學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請務必填寫)

※本確認單每位大二同學一張, 遺失不再補發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助辦法

102.09.13 第5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11.11 第5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04.14 第5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11.19 第58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.04.08 第639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、目的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在學生。不包含在職班、產碩專班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。
- (二) 學業及外語測驗成績須符合國際事務處當學期公告之標準。

## 第三條、獎助類型

- (一) 修讀學分：赴本校已簽約之海外學校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。
- (二) 未修讀學分：赴教育部列表之外國大學校院實驗室，或當地國家已立案之研究機構，進行3個月(含)以上之研習。

## 第四條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- (一) 獎助名額及金額依獎助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- (二) 獎助金額依洲別、國家有所區分：
  - 1) 海外國家：區分亞洲、非亞洲及新南向國家三類。
  - 2) 大陸地區：提供來回機票經濟艙一趟之補助金。
- (三) 經濟弱勢學生可檢附縣、市政府主管機關所開立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，經核定通過後得從優獎助。

## 第五條、獎助限制

- (一) 研究生可請領本獎助金1次；大學部學生至多可請領本獎助2次，惟須為不同研修類型。
- (二) 交換及實驗室研習以獎助一學期為原則，雙聯學制視實際修課紀錄最多可獎助一年。

## 第六條、受獎生資格審查

- (一) 受獎生資格須經本校「選送優秀學生赴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優會議」）討論通過。
- (二) 選優會議委員之組成：由本校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邀請議案相關代表列席。會議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事務處。

## 第七條、受獎生義務

- (一) 具受獎生資格者，研習期間不得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或提前終止研修。若未完成領取獎助應達之學分數、未取得實驗室研習證明或雙聯學位者，喪失受獎資格，若有溢領數額，應全數歸還本校。
- (二) 須依規定完成本校出國研修及返校報到程序。

##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提前畢業辦法

111年3月14日11006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13年6月18日11209次系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，並已達畢業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一、歷年學業總成績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(計算至申請前一學期)。

二、錄取本校或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0名學校之材料相關領域研究所，並經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生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